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6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榮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榮昌

張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6609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,732,160元	6,265,920元	109年12月30日	110年9月28日	110年9月29日
002	8,176,960元	4,177,280元	109年12月30日	110年10月4日	110年10月5日